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2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葉元昌
債　務　人　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文津
債　務　人　蔡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陸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